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選修課程： <u>環境教育教材教法</u> (2 學分) <u>※職業教育與訓練</u> (2 學分) <u>※生涯發展教育</u>(2 學分) 2.※為必選 <u>(教育議題專題</u> 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1.選修課程： 新增 新增必選課程 異動為必選課程 2.※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1.本課程將培養師資生將環境教育的理念、知識、態度及素養進行教學或融入其他教學科目之中，並更能有完整的教學知識。 2.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68553 號函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畫相關科目列為師資職前教育必修學分。故新增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及將原有選修課程生涯發展教育列為必選課程，同時調整課程順序以利師資生閱讀。 3.修正備註說明文字，以利了解教育議題專題課程內涵。